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教语继〔2026〕5号

关于举办2026年苏州市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直属（代管）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扎实推进全市青少年读书行动要求，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函〔2026〕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活动的通知》（苏教语函〔2026〕2号）要求，市教育局决定举办2026年苏州市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赓续文脉，典耀中华

二、重点活动

（一）2026年度苏州市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见附件1）

比赛时间为6月至7月。参赛对象为全市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设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技工院校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鼓励退休人员组队）等5个组别。各组别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江苏省2026年度经典诵写讲大赛经典诵读大赛复赛。

（二）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

各地各校按照《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函〔2026〕1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动员广大师生参与赛事。

重要说明：我市不组织上述全国性赛事的报名及相关参赛组织工作，该类赛事的具体组织实施流程、报名方式、赛事规则、时间安排等相关事宜，均以全国大赛官方网站（<https://jdsxj.eduyun.cn>）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请参赛人员自行关注官网信息、完成报名参赛。

（三）苏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诗词讲解专题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培训时间为8月至9月。参加对象为全市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含幼儿园在职教师）。

（四）其他语言文化主题活动

各地各校充分利用本地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资源，围绕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展经典古诗文诵读、非遗故事讲述、特色校园诵读、规范汉字书写等活动，鼓励融入地方戏曲、书法、篆刻等语言文字类表现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同时依托经典诵读平台搭建“手拉手”联动桥梁，组织城乡学校、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学校结对开展共读共演，推动海内外中华学子开展同读分享活动，辐射带动家庭、社会共同参与，深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在提升全民语言文化素养的同时，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有关要求

（一）创新形式，彰显特色。各地各校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紧扣青少年读书行动和“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及学情，精选经典内容、创新活动形式，融入地方文化元素，引导青少年体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打造特色活动品牌。

（二）务实高效，轻负提质。各地各校坚持自愿参与、注重实效原则，不设置硬性参赛指标，杜绝增加师生负担。鼓励学校整合课后服务、校园社团等载体，推动赛事与日常教育教学有机融合。

(三) 规范廉洁，安全有序。本次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大赛名义收取费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廉洁办赛，规范评审、健全监督；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赛事规范安全、结果公正。

市教育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苏唯珂，0512-65221703；电子邮箱：szsjywb@suzhou.edu.cn。

- 附件：1. 2026年苏州市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2. 苏州市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6 年苏州市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一）参赛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二）组别设置

设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技工院校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鼓励退休人员组队），共 5 个组别。

（三）组队要求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不得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 1 名社会人员。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优秀图书内容节选，以及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民间文学类项目。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 2 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中小學生（含中职）

参赛者优先从统编语文教材中选择作品。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6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 1920 × 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修音。录制仅限一个场地，不得切换多个场地。录制时须脱稿。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原文作者、参赛组别，不得出现参赛者姓名、学校、指导教师及所在地等信息。视频文字须使用规范汉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诵读须使用普通话，在以诵读为主的基础上，可适当借助吟诵、音乐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展现地域、民族语言文化的作品。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 20 人。

诵读作品的参赛者仅限诵读人员，伴奏、摄像等人员均不作为参赛者。每位参赛者最多可参与个人和团队诵读作品各 1 件。每件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

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选手可在明确标识且取得版权前提下，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作品质量，如视频画质优化、背景美化等。为确保作品原创性与真实性，禁止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参赛文本。

参赛者应诚信参赛，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比赛成绩并视情通报参赛者就读学校或所在单位。

三、赛事组织

（一）收集作品（即日起至6月28日）

各校自行组织，发动师生及家长积极参与，数量不限。

（二）复赛（6月29日至7月5日）

1. 作品上传。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联系新华书店将作品上传至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公众号“凤凰优学驿站”（微信公众号：FHYXYZWJ）。

2. 推荐决赛数量及要求：由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华书店对本地上传作品进行评审，择优推荐参加市级决赛。

推荐数量：小学生组 20 件，中学生组 15 件，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技工院校学生）10 件，教师（含幼儿园）组作品 15 件、社会人员组作品 5 件。要求团队参赛作品需占比不得低于半数。

3. 提交时间：7月5日前，各地将《苏州市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附件2）EXCEL版和加盖公章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szsjywb@suzhou.edu.cn。

4. 其他单位报名：直属（代管）学校、技工院校参加复赛的作品将由市教育局、负责选拔、推荐。请各单位在6月28日前，将参加选拔赛的作品U盘寄送到苏州市教育局语继处202室（逾期报名无效），同时请附《苏州市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附件2）EXCEL版和加盖公章纸质版。每所学校限报学生作品15个，教师作品5个，社会人员组作品5个。

（三）决赛（7月6日至7月8日）

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决赛作品进行决赛评审，并发文予以表扬。表彰证书将载明参赛学校、参赛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

（四）推荐（7月9日至10日）

按各组决赛作品前10%的比例推荐参加江苏省2026年度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经典诵读大赛复赛。

注意：参赛者需登录全国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参加语言文化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者方可获得参加省级复赛资格。

四、其他事项

（一）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

赛者收取费用。

（二）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

附件 2

苏州市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赛作品数： _____ (件) 推荐作品数： _____ (件) 推荐比例： _____ (%)

报送单位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作品作者	参赛者姓名/ 参赛单位名	参赛者 单位	参赛者手机号	指导教师	名次	作品 编号
例	小学生组	静夜思	李白	王某、张某/ XX 单位	XXX 小学	15812345678	钱某、孙某	XXX 小学	

填表说明：

1. 序号：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2. 组别：共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教师组、社会人员组 5 个组别，请准确填写，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参赛应为“职业学校学生组”。
3.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只需选填一项。比如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多人参赛但不以集体名义的，最多填写 20 人姓名；以集体名义参赛的，填写单位名称。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的形式填写，例：Mich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4. 参赛者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5. 参赛者手机号：用于全国大赛官网注册、下载获奖证书，一件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务必准确填写，并在大赛期间保持畅通。
6. 指导教师：参赛者不可指导本人作品，填报人数不超过 2 人。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7. 名次：填写作品在各地复赛或直属学校初赛中的名次。
8. 作品编号：各地请凤凰书城工作人员填写系统内作品编号。
9. 以上作品信息，一经上报，不予修改。
10. 填好作品汇总表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后扫描生成 PDF 文件，并命名为“市（区/学校）名+ 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将 EXCEL 版与 PDF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szsjywb@suzhou.edu.cn。直属学校、技工学校将 EXCEL 版、PDF 版和作品视频一同邮寄至市教育局语继处。

